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70號

原告 劉建業
被告 李俊毅

訴訟代理人 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南市東區東門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東門路2段161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行經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當時無不能注意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於左轉彎專用車道上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號誌交岔路口，亦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倒地，受有胸部鈍傷、肋骨骨折、左側第5指遠端指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左手小指無法完全復原，造成生活不便，身心均痛苦異常，爰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2,038元、看護費16,800元、交通費2,415元、額外支出7,740元、機車修繕費6,350元（含機車運送費300元）、不

01 能工作損失375,807元、精神慰撫金240,000元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3,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形式上真正不爭執；對原
05 告機車運送費300元部分不爭執，但對看護費有爭執，看護
06 費通常行情應是每日2,200元至2,600元；原告與有過失，應
07 自行負擔70%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三、兩造間爭執事項

10 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673,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2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發
16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
17 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
18 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9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2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1 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2 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23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
24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25 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26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
27 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28 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29 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
30 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
31 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

01 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2 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3 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復有明訂。

04 (二)被告於111年11月12日10時15分許駕駛肇事車輛，沿臺南市
05 東區東門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東門路2段161巷交岔
06 路口時，本應注意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且應注意
07 車前狀況，行經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當時無
08 不能注意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而於左轉彎專用車道上直
09 行；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
10 ○○○○○○○○○○○○號誌交岔路口，亦未注意支線道
11 車應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倒地，
12 受有胸部鈍傷、肋骨骨折、左側第5指遠端指骨骨折等事
13 實，業經核閱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72號刑事卷宗確認無
14 訛，自堪認定。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減速慢行，導致
15 發生系爭事故，使原告所有系爭機車受損及其受有胸部鈍
16 傷、肋骨骨折、左側第5指遠端指骨骨折，係過失不法侵害
17 原告財產權及身體健康權，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責任，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第1
19 項等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
20 額論述如下：

21 1.財產上損害：304,525元。

22 (1)醫療費：8,157元。

23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而支出醫療費22,038
24 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調
25 解卷第19頁至第35頁、第43頁至第51頁）。惟全民健保
26 負擔部分，原告並未實際支付，自不得請求賠償，原告
27 僅得請求被告賠償自付部分即8,157元，逾此金額所為
28 請求，則非有據。

29 (2)看護費：8,800元。

30 ①親屬間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
31 付出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

01 係所為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通常看護
02 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
03 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
04 要」之意旨（參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
05 事判決）。

06 ②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於急診等待開刀至出院期
07 間（即111年11月12日至同月15日）需人陪同照顧，
08 有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為證（見調解卷第19頁），足
09 堪認定。然原告主張以每日4,200元為基礎計算看護
10 費與通常行情不符，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自
11 非可採。本院審酌原告年齡及受傷部位與生活需求，
12 參以看護通常收費標準，認以每日2,200元計算較為
13 合理。從而，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為8,800元（計算
14 式： $2,200 \times 4 = 8,800$ ），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則屬無
15 據。

16 (3)不能工作損失：275,600元。

17 原告雖主張其為Uber eat專職外送員，因系爭事故受傷
18 而不能工作6個月，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存簿明細、報
19 酬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9頁、第53頁至第67
20 頁）。該診斷證明書並記載原告需休養約6個月，休養
21 期間應自出院日即111年11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
22 止，然該診斷證明書所載需休養期間乃係醫師依其專業
23 所為推斷，若有其他具體事證可認實際所需休養期間多
24 餘或少於該推斷期間，自仍應以實際所需休養期間估算
25 其不能工作損失。從該存簿明細可知，原告自112年4月
26 20日起領有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匯入之報酬，顯見自
27 112年4月20日起，原告身體狀況已恢復至得以正常從事
28 外送工作狀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期間應
29 自111年11月12日（即系爭事故發生時）起至112年4月19
30 日止，共159天。茲因兩造合意以每月52,000元為基礎
31 計算（見本院卷第31頁），原告就不能工作損失得請求賠

01 償275,600元【計算式：52,000÷30×159=275,600】。

02 (4)額外支出：7,740元。

03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而需購買護腰護具，為此支出
04 7,740元，業據原告提出收據明細影本為證（見調解卷
05 第41頁），應堪認定。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肋
06 骨骨折之傷害，堪認該醫療用品核與其所受傷勢有相當
07 關連，確有使用該物品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洵
08 屬有據。

09 (5)交通費：2,415元。

1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接受治療，為此支出交通費2,
11 415元，業據原告提出收據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調解
12 卷第37頁至第41頁），應堪認定。原告係因被告侵害其
13 身體健康權，始需支出該交通費，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
14 規定，被告就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6)機車運送費及機車修繕費：1,813元。

16 ①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7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
18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9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2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
22 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3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4 ②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機車運送費300元及
25 修繕費6,050元（均為零件費用），業據原告提出收
26 據、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39頁至第41
27 頁），應堪認定。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
28 用，然為修復系爭機車毀損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
29 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折舊，始屬合
30 理。系爭機車於106年2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
31 影本1紙可參（見警卷第8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
02 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03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4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05 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6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9 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6年2月至本件車
10 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12日，已使用約5年10個月，系
11 爭機車修繕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1,513元【計算式：
12 $6,050 \div (3+1) \div 1,5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
13 機車運送費300元，共計1,813元。從而，原告就此請
14 求被告賠償1,813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金額所為
15 請求，則屬無據。

16 2.非財產上損害：100,000元。

17 (1)關於非財產上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
18 金額為限；所謂相當金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
19 響是否重大，雙方身分資力及其他全部相關情狀後予以
20 核定。

21 (2)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勢，衡情堪認其受有精神上
22 痛苦，故其請求被告賠償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核與民法
23 第195條第1項規定相符，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於110
24 年間收入約360,000元、111年間收入約550,000元、112
25 年間收入約650,000元，名下財產約3,530,000元；被告
26 於110年間收入約240,000元、111年間收入約300,000
27 元、112年間收入約420,000元，名下財產總額0元（詳
28 見當事人資料袋內稅務電子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兼
29 衡兩造身分地位、事故發生始末、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30 程度等全部相關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
31 產上損失數額，以100,000元為適當。

01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2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目的
03 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發生亦有
04 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故賦與
05 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主張，職權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所謂
06 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共同原因，其過失行為
07 有助損害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
08 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適用（參照最高法
09 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民事判決）。系爭事故係因被告未
10 注意車前狀況，行經閃黃燈號誌路口時未減速慢行，適原告
11 騎乘系爭機車行經閃紅燈號誌路口時，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而
12 發生，堪認兩造就系爭事故發生均應負過失責任。本院綜合
13 審酌雙方違反注意義務程度等相關情狀後，認原告與被告就
14 系爭事故發生應分別負擔過失責任60%及40%，較屬公允。從
15 而，原告得請求賠償數額依過失責任比例減輕後為161,810
16 元【計算式： $(304,525 + 100,000) \times 0.4 = 161,810$ 元】。

17 (四)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
18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1日（見調解
19 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
20 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
21 准許。

22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161,810元，及自113年
23 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
25 回。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就原告勝訴部
27 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曾盈靜